

董事會同寅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以供閱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3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43頁。年內曾派發以股代息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零年：港幣2.5仙），股東亦可選擇現金股息，合共港幣17,91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8,090,000元）。董事會建議派發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二零零零年：港幣4仙），共需港幣30,42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46,066,000元），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股份股息。有關派發股份股息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函件內。

## 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年內，本公司因認股權持有人行使認購股份之權利，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新股100,000股，每股作價港幣0.5216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向並無就其股權作出現金選擇之股東發行新股42,252,796股，每股作價港幣0.5396元，作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並無就其股權作出現金選擇之股東發行新股22,730,941股，每股作價港幣0.4009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未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5。

##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慈善捐款為港幣3,077,000元。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呂志和	
呂耀東	
陶德培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鄧呂慧瑜	
陳乃強	
張惠彬	
鄭慕智	
葉慶忠	
黎明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余國錦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於年報第32頁至第34頁。

遵照本公司細則第一百零六(甲)條，鄧呂慧瑜女士及張惠彬博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告退，但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連任。遵照本公司細則第九十七條，陶德培先生之任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但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

本公司與擬重選連任各董事均無訂立在一一年內終止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除了法定賠償外)。

## 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申報，各董事所擁有本公司及其上市最終控股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及有關認購本公司及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及該等權益之行使之詳情，分列如下：

## (甲)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36	呂志和	7,183,641	1,389,650	69,428,557 <sup>(1)</sup>	823,069,667 <sup>(2)</sup>	901,071,515
	呂耀東	2,822	—	—	823,069,667 <sup>(2)</sup>	823,072,489
	陶德培	—	—	—	—	—
	鄧呂慧瑜	1,861,906	—	—	823,069,667 <sup>(2)</sup>	824,931,573
	陳乃強	53,458	—	—	—	53,458
	張惠彬	1,810	—	—	—	1,810
	鄭慕智	—	—	—	—	—
	葉慶忠	173,170	—	—	—	173,170

## 權益之披露(續)

## (乙) 本公司之認股權

詳情載於以下「認股權計劃」內。

## (丙)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呂志和	241,895	6,564,657	30,651,381 <sup>(3)</sup>	1,155,322,894 <sup>(2)</sup>	1,192,780,827
呂耀東	379,804	—	—	1,155,322,894 <sup>(2)</sup>	1,155,702,698
陶德培	—	—	—	—	—
鄧呂慧瑜	4,639,166	—	—	1,155,322,894 <sup>(2)</sup>	1,159,962,060
陳乃強	165,015	—	—	—	165,015
張惠彬	7,239	—	—	—	7,239
鄭慕智	—	—	—	—	—
葉慶忠	—	—	—	—	—

## (丁)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數目	年內 行使之數目
呂志和	2,850,000	—
呂耀東	2,200,000	—
陶德培	—	—
鄧呂慧瑜	1,470,000	—
陳乃強	735,000	—
張惠彬	—	—
鄭慕智	—	—
葉慶忠	—	—

附註：

- (1) 由呂志和博士所控制之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69,428,557股。
- (2)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對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819,476,51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擁有權益。此外，本公司之股份3,593,155股，則由全權信託擁有權益。而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1,155,322,894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則由全權信託持有。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等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信託所持有上述之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權益及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由呂志和博士所控制之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持有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30,651,381股。

## 權益之披露 (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所述之登記冊，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之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分列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	819,476,512 (附註1)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19,476,512 (附註1)
HSBC Holdings Plc	807,634,415 (附註2)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807,634,415 (附註2)
HSBC Holdings B.V.	807,634,415 (附註2)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807,634,415 (附註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807,634,415 (附註2)

附註：

1.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對 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之本公司股份819,476,512股擁有權益。
2. 以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信託人之全權信託持有本公司之股份807,634,415股。HSBC Holdings Plc、HSBC Finance (Netherlands)、HSBC Holdings B.V. 及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被視為持有由 HSBC 集團內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807,634,415股權益。

下列權益乃重複者：

- (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之本公司股份823,069,667股；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對其中之819,476,512股同時擁有權益；及
- (i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之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1,155,322,894股。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除上述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概無於年內或年結時簽訂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被採納，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生效，以通過授出認股權之方式，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根據該計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根據該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最多以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股份）之10%為限。每位參與人有權獲授認股權之股份數目，最多以可予授出之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按上文所述方式計算）之25%為限。

董事會會不時決定可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惟該段期間之屆滿日期不得遲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屆滿十年當日。董事會亦會不時決定認股權於獲行使前須由持有人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

每宗授出之認股權均須收取港幣1元之代價，而行使價之全部款額亦須於行使認股權時繳足。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之較高款額：(i)股份之面值；及(ii)股份於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收市價平均數之80%。

該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終止，然而，現正徵求股東在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全新之認股權計劃及終止該計劃。有關之詳情載列於隨附年報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 認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之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一年	於年內	於年內	於二零零一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授出之 認股權	行使之 認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1,5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800,000	—	—	1,8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	1,0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600,000	—	—	1,6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陶德培	—	—	—	—	—	—	—
鄧呂慧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00,000	—	—	6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	—	1,07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陳乃強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	—	—	3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536,000	—	—	536,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張惠彬	—	—	—	—	—	—	—
鄭慕智	—	—	—	—	—	—	—
葉慶忠	—	—	—	—	—	—	—
僱員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3,162,000	—	—	13,162,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6,332,000	—	100,000 (附註)	26,232,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於行使日期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6元。

上文所述之所有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限制。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於年內概無簽訂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權益。

## 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達投資有限公司，與上海北蔡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及一項合作合同書，以人民幣8,620,000元(約港幣8,121,764元)之總代價，收購上海北蔡混凝土有限公司(「北蔡」)之40%股本權益及將北蔡轉營為一間合作企業。

北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預拌混凝土。於收購前，本公司實益擁有北蔡之60%股本權益。於完成收購及轉營後，北蔡將以本公司100%附屬公司之形式計入賬目。

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之新聞公佈內。

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授予嘉安石礦有限公司(「嘉安」)，達港幣140,000,000元之一般銀行貸款，簽訂一項公司擔保，擔保額達港幣88,900,000元。嘉安為本公司之63.5%附屬公司。該項擔保乃一項個別擔保，以本公司佔嘉安之股權比例為限。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安並未有使用任何貸款額。

## 賬項摘要

本集團之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賬目摘要載於年報第30頁及第31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最大五個顧客之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少於百分之三十。在採購方面(不包括資本性採購)，最大五個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整體採購額亦少於百分之三十。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未有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擁有此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重要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核數師

本公司賬項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願意應聘續任。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九與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接任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呂志和博士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